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行政 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区各企事业单位，钟山区脱贫攻坚全面发起总攻指挥部办公室，水月产业园区管委会，大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决定对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贯彻实施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着力清理不利于规范民事主体行为、不利于保障民事主体权益、不利于构建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有关制度措施。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工作不符合，是否在尊重男女生理差异的基础上，充分保障男女两性的平等尊严和价值，充分保障男女两性机会、过程、权利和责任的平等；

是否存在基于性别而作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者限制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侵害男女两性的平等权益。

(三)涉及产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点清理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规定,以及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规定。

(四)涉及军民融合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重点清理下列领域中自改革开放以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基础设施建设、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采购、人才培养、军事后勤、国防动员等军民融合潜力巨大的领域。

(五)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内容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六)结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全面清理涉及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七)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统筹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央有关精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阻碍民间资本准入和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性活动违反公平竞争的文件或规定,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内容。

(九)已不适应现实需要,尤其是不适应“放管服”改革决策、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一致的。

（十）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扩大对外开放、减少准入限制、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加强投资促进和保护等要求不符的。

（十一）已被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本机关制定的新的规定替代或者撤销了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

（十二）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新的规定不一致的。

（十三）任务已完成，不需要继续存续的。

二、清理职责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按照“分级负责”和“谁起草、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负责起草、实施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并填报《对区政府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统计表》（见附件2），加盖本部门公章后与可编辑的电子版于2020年8月17日前，通过邮箱报送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汇总后报区政府。（邮箱：1044851610@qq.com；联系人：徐瑞翔；联系电话：8692022）

（二）各镇（乡、街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乡级政府统一组织清理，统一报送清理结果并填报《乡级政府全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本地清理并填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单位负责清理并填报《区政府部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由多个部门

联合起草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或者起草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以上清理结果和统计表加盖本部门公章后与可编辑的电子版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通过邮箱报送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邮箱：1044851610@qq.com；联系人：徐瑞翔；联系电话：8692022）

三、报送要求

全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束后，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形成清理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通过邮箱（1044851610@qq.com）报送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清理结果和统计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没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单位仍需报送清理结果，实行“零报告制度”。

四、组织实施

（一）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

（二）清理工作完成后，区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机构负责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各级各部门负责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清理结果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全文，清理结果公布情况将作为年度法治政府考核工作的重要评价依据。未列入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三）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

制，根据改革进程主动作为、动态清理，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能真正落地、取得时效。

（四）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将清理工作联络表（附件 6），通过邮箱（1044851610@qq.com）报送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 附件：1. 区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对区政府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统计表
3. 乡级政府全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4.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5. 区政府部门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6.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络表

